|  |
| --- |
| 附件2 |
| 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评估表 |
| 申请零售药店名称：  |  |  |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 目 | 核查内容 | 核查要点 | 核查信息 | 评估结果 |
| 1 | 基本条件评定 | 基本情况 | 核查零售药店证照和运营时间情况 | 核查是否具备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核查正式运营时间是否达到3个月，申请表运营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服务能力 | 核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 核查是否具备至少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该零售药店的药师。 |  | 符合 □/ 不符合□  |
| 4 | 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 核查是否具备至少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工作。 |  | 符合 □/ 不符合□  |
| 5 | 基本条件评定 | 服务能力 | 核查零售药店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医保人员管理制度、医保结算等制度 | 核查是否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
| 6 | 核查零售药店商品摆放管理 | 核查是否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分类分区管理，是否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  | 符合 □/ 不符合□ |
| 7 | 信息系统 | 核查零售药店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 | 核查零售药店信息系统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  | 符合 □/ 不符合□  |
| 8 | 核查零售药店医保编码规则执行情况 | 核查是否执行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  | 符合 □/ 不符合□  |
| 9 | 核查基础数据库的建立情况 | 核查是否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涉及医保支付资格相关人员是否录入贯标平台。 |  | 符合 □/ 不符合□  |
| 10 | 核查零售药店药械进销存信息化管理情况 | 核查是否建立药械进销存信息系统，至少有3个月的运行记录。 |  | 符合 □/ 不符合□ |
| 11 | 基本条件评定 | 不予受理情形见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 | 符合 □/ 不符合□  |
| 序号 | 项 目 | 核查内容 | 核查要点 | 核查信息 | 实际得分 |
| 12 | 综合指标评分 | 核查药店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的情况（5分） | 核查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医保）登记情况，职工社保（医保）参保率应达到100%（不含退休人员、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连锁公司总部统一参保人员），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  |  |
| 13 | 核查追溯码管理情况（3分） | 核查药品（耗材）购进、销售、使用环节追溯码全量采集系统支撑情况。 |  |  |
| 14 | 核查零售药店药械进销存管理情况（7分） | 抽查部分药械进销存记录与库存是否相符（3分），有1种及以上药械进销存比率差异在+/-5%以上的不得分；核查结算窗口是否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2分），是否可以存储不少于6个月的视频监控资料（2分）。 |  |  |
| 15 | 核查零售药店向医保部门联网传输相关数据的条件（5分） | 按实际工作进程确定需联网传输的项目，每缺1项扣1分。 |  |  |
| 评估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备注： |
| 说明：1.基本条件评定设置符合或不符合事项，任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2.综合指标评分项目总分20分，合格分数线为18分。 |
| 评估小组组长： 评估人员：  |